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蕭瑞宏  
電話：(02)3343-2098  
傳真：(02)2304-5755  
電子信箱：jl641527@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本局新竹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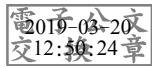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防檢六字第1081505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規定、人員管理要點第19點、第39點修正對照表各乙份-a1~a2

主旨：修正「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屠宰衛生檢查人員管理要點」（附件1），並自即日生效，併附第19點、第39點修正對照表供參（附件2），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本局108年3月18日防檢六字第1081505038號函送108年第1次肉品檢查業務聯繫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副本：本局肉品檢查組(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總收文



# 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屠宰衛生檢查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規定

## 第1章 總則

### 1. (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依畜牧法第 29 條第 3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受委託機構執行畜禽屠宰衛生檢查，特訂定本要點，以為受委託機構管理屠宰衛生檢查人員之依據及確保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權益並依法規執行委託事項。

### 2. (用詞定義)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2.1. 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指受委託機構所約僱之駐區獸醫師主任、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主任、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實習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屠宰衛生檢查助理及實習屠宰衛生檢查助理之統稱(以下簡稱屠檢人員)。
- 2.2. 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指依本要點第 4 點所列資格，由受委託機構所約僱，依畜牧法及相關法令於屠宰場執行屠宰衛生檢查者(以下簡稱屠檢獸醫師)。
- 2.3. 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主任：指依本要點第 5 點所列資格派任，綜理屠宰場內屠宰衛生檢查業務者(以下簡稱屠檢主任)。
- 2.4. 駐區獸醫師主任：指依本要點第 6 點所列資格派任，派駐於防檢局各分局肉品檢查課，辦理轄區屠檢人員之差假、加班審核等行政相關工作及臨時支援屠宰場屠宰衛生檢查工作等事宜，及負責執行總局及分局所交付之畜禽屠宰衛生檢查等相關事項者(以下簡稱駐區主任)。
- 2.5. 屠宰衛生檢查助理(以下簡稱屠檢助理)：指於屠檢獸醫師指揮監督下，協助執行畜禽屠前、屠後及其他相關檢查之人員。
- 2.6. 工資：指屠檢人員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本薪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 2.7. 薪資：指月薪制人員之本薪與津貼；時薪制人員之時薪(以第 2 年本薪、津貼與年終工作獎金 1/12 之總和除以 176 小時計之)。
- 2.8. 加班：指正常工作日延長工時工作或於例假日、休息日及特別休假日工作。
- 2.9. 分區：指分局轄區內依屠宰場分布情形劃分數個人力調度區域之任何 1 個區域，各分區劃分表由防檢局核定後公告於屠宰衛生檢查資訊網。

## 第2章 受僱、報到與解僱

### 3. (屠檢人員消極資格)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屠檢人員：

- 3.1. 司法機關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3.2.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3.3. 受監護之宣告，尚未撤銷致無法勝任工作者。
- 3.4. 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區域醫院、醫學中心、教學醫院及地區醫院等健康檢查，結核病、傷寒桿菌或 A 型肝炎等疾病檢驗呈陽性反應者或患有精神病或惡性傳染病或經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工作之疾病者。

### 4. (屠檢獸醫師資格)

- 4.1. 領有獸醫師證書及經防檢局或其委託之訓練機構訓練合格，且未有本要點第 3 點所列情形者，得充任屠檢獸醫師。
- 4.2. 領有獸醫師證書，且未有本要點第 3 點所列情形，但尚未經防檢局或其委託之訓練機構訓練合格者，得充任實習屠檢獸醫師。

### 5. (屠檢主任資格)

受委託機構確認屠檢獸醫師符合本要點第 5.1 點所列條件或副屠檢主任符合本要點第 5.2 點所列條件且經本要點第 48 點升遷作業程序後分別派任為屠檢主任或副屠檢主任，另經防檢局推薦或經防檢局各轄區分局提報防檢局推薦且經受委託機構確認屠檢獸醫師符合本要點第 5.3 點所列條件者，得充任代理屠檢主任或代理副屠檢主任：

#### 5.1. 屠檢主任

- 5.1.1. 擔任屠檢獸醫師 1 年以上，表現良好。
- 5.1.2. 擔任屠檢獸醫師 9 個月以上，表現優異有獎勵事項，或曾代理屠檢主任或副屠檢主任職務達 3 個月以上。

#### 5.2. 副屠檢主任

擔任屠檢獸醫師 6 個月以上，表現優異有獎勵事項，或曾代理屠檢主任或副屠檢主任職務達 3 個月以上。

#### 5.3. 代理屠檢主任或代理副屠檢主任

- 5.3.1. 擔任屠檢獸醫師 6 個月以上，表現優異有獎勵事項。
- 5.3.2. 代理時間不得超過 1 年。

### 6. (駐區主任資格)

受委託機構確認屠檢主任符合本要點第 6.1 點所列條件且經本要點第 48 點升遷作業程序後派任為駐區主任，另經防檢局推薦或經防檢局各轄區分局提報防檢局推薦且經受委託機構確認屠檢主任符合本要點第 6.2 點所列條件者，得充任代理駐區主任：

#### 6.1. 駐區主任

6.1.1 擔任屠檢主任 1 年以上，表現良好。

6.1.2 擔任屠檢主任 9 個月以上，表現優異有獎勵事項，或曾代理駐區主任職務達 3 個月以上。

6.2. 代理駐區主任

6.2.1. 擔任屠檢主任 6 個月以上，表現優異有獎勵事項。

6.2.2. 代理時間不得超過 1 年。

6.3. 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仍擔任駐區獸醫師者，應於 107 年 1 月 1 日改任駐區主任。

7. (屠檢助理資格)

7.1. 高中(職)以上畢業及經防檢局或其委託之訓練機構訓練合格，且未有本要點第 3 點所列情形者，得充任屠檢助理。

7.2. 未有本要點第 3 點所列情形，但尚未經防檢局或其委託之訓練機構訓練合格者得充任實習屠檢助理。

8. (勞動契約)

受委託機構僱用屠檢人員時，應與屠檢人員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前述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認定之。

9. (新進試用)

9.1. 受委託機構應與新進屠檢人員約定試用，試用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9.2. 試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並依本要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5 點、第 16 點及第 17 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工資發放至停止僱用日為止。

10. (工作年資計算)

屠檢人員工作年資之採計方式規定如下：

10.1. 屠檢人員工作年資以服務受委託機構為限，並自受僱當日起算。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已在受委託機構工作之年資合併計算。

10.2. 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 3 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屠檢人員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

11. (報到手續)

新進人員或跨轄區調動人員於接到受委託機構報到通知後，應依指定之到職日至受委託機構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下列文件，並於受委託機構指定時間由駐區主任帶領向防檢局轄區分局報到，再自行至各指定屠宰場向各該場屠檢主任報到，接受屠檢主任指揮執行或協助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業務：

11.1. 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正本核對後發還)。

11.2. 指定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辦理工資轉帳作業)

- 11.3. 最近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3 張。
- 11.4. 健康檢查報告。(跨轄區調動人員免附)
- 11.5. 其他經指定應繳驗有關證件及書表。

#### 12. (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解僱原因)

凡屠檢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委託機構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依本要點第 12.2 點至第 12.5 點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應於自知悉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

- 12.1.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12.2. 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受委託機構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12.3. 對於防檢局及其所屬分局人員或受委託機構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屠檢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12.4.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或其他受委託機構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受委託機構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受委託機構遭受損害。
- 12.5. 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要點，情節重大。

#### 13. (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凡屠檢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委託機構得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13.1. 受委託機構因屠宰場停業、歇業或其他原因導致無工作可供執行。
- 13.2. 受委託機構虧損或業務緊縮。
- 13.3. 受委託機構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 1 個月以上時。
- 13.4. 受委託機構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屠檢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13.5. 屠檢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
- 13.6. 防檢局將終止委託受委託機構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時。

#### 14. (終止勞動契約限制期間之例外)

屠檢人員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醫療期間，受委託機構不得終止勞動契約。但受委託機構遭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時，得報各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資遣，其符合退休要件者，應發給退休金。

#### 15. (資遣預告)

- 15.1. 受委託機構依本要點第 13 點或第 14 點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預告時間點如下：
  - 15.1.1. 繼續工作 3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於終止勞動契約前 10 日預告之。
  - 15.1.2. 繼續工作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於終止勞動契約前 20 日預告之。
  - 15.1.3. 繼續工作 3 年以上者，於終止勞動契約前 30 日預告之。
- 15.2. 屠檢人員於接到本要點第 15.1 點預告後，得請假另謀工作。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 2 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 15.3. 受委託機構未依本要點第 15.1 點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勞動契約時，應發給預告期間

之工資。

15.4. 屠檢人員離職時，應依本要點第 15.1 點規定期間提出預告。

#### 16. (資遣費發放)

16.1. 受委託機構對依本要點第 13 點或第 14 點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屠檢人員，除依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應於離職日起 30 日內依下列規定發給資遣費：

16.1.1. 受委託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98 年 9 月 1 日)前之年資，資遣費計算方式依勞雇雙方所議定之結果辦理。

16.1.2. 受委託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98 年 9 月 1 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其資遣費由受委託機構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發給 1/2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 6 個月之平均工資為限。

16.2. 受委託機構對自動辭職、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及本要點第 12 點終止勞動契約之屠檢人員不發給資遣費。

#### 17. (離職手續)

屠檢人員離職前應向該場屠檢主任提出離職書面告知，由屠檢主任轉報駐區主任，由駐區主任轉報受委託機構辦理離職事宜並通知防檢局轄區分局。

### 第3章 派職及調動

#### 18. (派職)

新進屠檢人員派駐地點原則以受委託機構評估當時亟需補充人力之屠宰場為優先，如新進屠檢人員願立即工作，均先派往人力最缺乏之屠宰場後，再依本要點第 19 點相關規定調動至其他屠宰場服務。

#### 19. (調動及暫時調動)

##### 19.1. 補實職缺之調動

19.1.1. 受委託機構應於職缺產生後，公告該職缺及其職級資訊於屠宰衛生檢查資訊網，公告期間以 7~10 個日曆天為原則，受理屠檢人員調動申請，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後，開始審查屠檢人員申請調動至該職缺案件。

19.1.2. 全國屠檢人員得依本要點第 19.1.1 點公告之職缺及其職級資訊申請調動至該職缺，經受委託機構受理並依附表 1 屠檢人員調動評分標準表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傳真防檢局確認申請人評分分數無誤，再由受委託機構將申請人中評分分數最高者優先調動；如前述評分分數相同時，則依序比較前一年度考核分數、當年度獎懲紀錄、跨轄區支援次數、同轄區支援次數及戶籍地與欲申請調動之

屠宰場距離。

附表 1 屠檢人員調動評分標準表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原派駐屠宰場服務資 歷	服務於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花蓮縣、臺 東縣及離島地區之屠宰場每滿 1 個月	3/25
	其他屠宰場每滿 1 個月	1/10
職務歷練(僅屠檢獸 醫師適用)	曾擔任(或代理)屠檢主任每滿 1 個月	1/50
依申請日起算前 5 年 於原派駐屠宰場獎懲 互相抵銷紀錄	每達 1 次嘉獎(記功為 3 次嘉獎、記大功為 9 次嘉獎)	1/10

19.1.3. 受委託機構確定調動人選後，應先評估該人選原派駐屠宰場屠檢人力足以因應檢查所需始得進行調動，並於 6 個月內應完成調動程序。

19.1.4. 調動人選若因其本身、配偶或直系血親具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時，應於 2 個月內完成調動程序。

#### 19.2. 調整職缺之調動

19.2.1. 受委託機構應予調整下列屠檢人員之工作地點並公告其職缺及職級資訊於屠宰衛生檢查資訊網，公告期間以 7~10 個日曆天為原則，受理屠檢人員調動申請，並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後，開始審查屠檢人員申請調動至該職缺案件：

19.2.1.1. 屠檢人員上年度獎懲紀錄經互相抵銷後，仍有記小過 1 次(含)以上者。

19.2.1.2. 屠檢人員於派駐屠宰場發生單一重大違規事件被懲處記大過以上者，或執行屠檢業務屢次發生異常情形，且有具體事實紀錄並於當年度累計達記大過以上者。

19.2.2. 派駐於本要點第 19.2.1 點公告職缺所在屠宰場同 1 分區之屠檢人員，得依本要點第 19.2.1 點所述公告資訊申請調動至該職缺，有關受委託機構受理審查辦理前述調動之優先順序，比照本要點第 19.1.2 點之評分標準辦理。

19.2.3. 受委託機構確定調整職缺之調動人選後，即與本要點第 19.2.1 點公告職缺之屠檢人員辦理相互調動。

19.3. 本要點第 19.1 點與第 19.2 點調動，僅限同職級調動或主管職降調非主管職；屠檢助理不得調動至屠檢獸醫師職缺，反之亦然，惟報請防檢局同意者不在此限。另下列屠檢人員不得申請調動：

19.3.1. 新進屠檢人員於試用期間或屠檢人員派駐原屠宰場服務未滿 6 個月。

19.3.2. 屠檢人員上年度獎懲紀錄經互相抵銷後，達小過 1 次(含)以上。

#### 19.4. 申請調動之特殊情形

- 19.4.1. 屠檢人員因其本身、配偶或直系血親具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希望調動以為應變者，於申請本要點第 19.1 點或第 19.2 點調動派駐屠宰場時，得隨附相關證明資料一併送受委託機構提送屠檢人員人事審議委員會考慮予以優先調動。
- 19.4.2. 經本要點第 19.1.1 點及 19.2.1 點公告而無人申請之職缺，得公告受理該職缺轄管分局轄區內屠檢人員申請調動，不受 19.3.1 點派駐原屠宰場服務未滿 6 個月不得申請調動之限制。
- 19.5. 防檢局轄區分局因下列情形所為屠檢人員調動建議時，應依附表 2 屠宰衛生檢查人員獎懲、降職及調動評估建議表詳述說明原由及歷次違規紀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函報防檢局，防檢局經審查後函送受委託機構，由受委託機構將該等建議案提送屠檢人員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附表 2 屠宰衛生檢查人員獎懲、降職及調動評估建議表

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職稱	派駐地（屠宰場全名）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 <input type="checkbox"/> 降職 <input type="checkbox"/> 調動事由（可複選）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發生地點：  狀況說明：  評估說明：  建議事項：		
檢送相關佐證資料：		分局肉品檢查課課長簽名



- 19.5.1. 屠檢人員遭受暴力事件，經防檢局審查轄區分局所提評估報告，認為非將當事人長期調離案發屠宰場不足以維護其人身安全時。
- 19.5.2. 屠檢人員執行屠檢業務，發生本要點第 46.12 點及第 46.13 點所列情形，經懲處仍無法改正，經防檢局審查轄區分局所提評估報告，認為非儘速調動其派駐地點不足以遏止時。
- 19.5.3. 發生本要點第 46.14 點所列情形，由防檢局審查轄區分局所提評估報告，認為非儘速調動其派駐地點不足以遏止時。
- 19.6. 同分區屠檢人員如全體聯署同意於分區所有屠宰場內定期輪流調動，受委託機構應將該聯署案提送屠檢人員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定期輪流調動之分區全體 1/3 以上屠檢人員聯署要求終止該輪流調動時，亦應依前述程序辦理。
- 19.7. 屠檢人員之調動工作地點過遠(與原派駐屠宰場距離超過 30 公里以上)，受委託機構得予以必要之協助。
- 19.8. 防檢局轄區分局因下列情形所為屠檢人員暫時調動(暫調)建議時，應詳述暫調人員姓名、職稱、原派駐地點、暫調地點、時間起迄及原由等資訊函報防檢局，經防檢局審查後函請受委託機構辦理暫調事宜：
  - 19.8.1. 屠檢人員發生第 19.5 點事件，經防檢局轄區分局評估應辦理調動，但派駐場所在地同分區之所有屠宰場皆無職缺時。
  - 19.8.2. 屠宰場屠檢人力不足，需長期固定調度人力支援時。
- 19.9. 屠檢人員暫調期間，原派駐屠宰場服務資歷繼續累計。

## 第4章 工資、薪資及獎金

### 20. (工資之議定)

屠檢人員之工資由受委託機構依本要點第 21 點計算與屠檢人員議定。屠檢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 21. (薪資計算)

#### 21.1 月薪制屠檢人員薪資計算方法

##### 21.1.1. 本薪

21.1.1.1. 實習屠檢獸醫師、屠檢獸醫師、屠檢主任(副屠檢主任)及駐區主任：以當年度開始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所列學士職級薪點與行政院所公布之薪點折合率之乘積為每月本薪。91 年 1 月 1 日前以碩士或博士薪點核薪且連續服務者，仍得分別

依碩士或博士薪點核薪。

21.1.1.2. 實習屠檢助理及屠檢助理：以當年度開始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所列高中(職)職級薪點與行政院所公布之薪點折合率之乘積為每月本薪。

#### 21.1.2. 津貼

21.1.2.1. 屠檢獸醫師津貼每月以新臺幣 9,500 元計發，屠檢助理津貼每月以新臺幣 1,200 元計發。

21.1.2.2. 屠檢主任除發給本要點第 21.1.2.1 點屠檢獸醫師津貼外，另依其所管轄屠宰場之屠檢人員編制，以附表 3 所列金額發給屠檢主任津貼，兼任多場屠檢主任者，以其所管轄各屠宰場之屠檢人員編制總額計之。

附表 3 屠檢主任津貼表

屠檢人員編制數	金額 (新臺幣)
5 人 (含) 以下	4,000 元/月
6 人至 10 人	5,000 元/月
11 人至 15 人	6,000 元/月
16 人 (含) 以上	7,000 元/月

21.1.2.3. 連續期間未能執行屠檢主任職務達 15 日時，自未能執行其職務之首日起停止發給屠檢主任津貼；連續期間代理屠檢主任職務達 15 日時，自代理職務之首日起，發給屠檢主任津貼。

21.1.2.4. 屠檢副主任除發給本要點第 21.1.2.1 點屠檢獸醫師津貼外，另發給屠檢副主任津貼，每月以新臺幣 4,000 元計發。

21.1.2.5. 駐區主任除發給本要點第 21.1.2.1 點屠檢獸醫師津貼外，另發駐區主任津貼(含電話聯繫費用)，每月以新臺幣 9,000 元計發。連續期間未能執行駐區主任職務達 15 日時，自未能執行其職務之首日起停止發給駐區主任津貼；連續期間代理駐區主任職務達 15 日時，自代理職務之首日起，發給駐區主任津貼。

21.1.2.6. 屠檢人員派駐澎湖、金門地區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發給離島津貼。以出差方式臨時支援者，不得支領離島津貼。連續期間未能執行其職務達 15 日時，自未能執行其職務之首日起不得支領離島津貼；惟配合公務者，不受此限。

21.1.2.7. 屠檢人員工作服清潔津貼每月以新臺幣 600 元計發，派駐防檢局及受委託機構之屠檢人員不得支領。

21.1.3. 例假日、休息日、休假日及特別休假薪資照給。其中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

止契約而未休，其應休未休之日數應發給薪資。

21.2. 時薪制屠檢人員薪資計算方法：

21.2.1. 按第 2 年月薪制人員本薪、津貼與年終工作獎金之每月分擔金額合計值除以 176 計發時薪。

21.2.2. 勞動契約生效日起算薪資，每月薪資計算依實際工作時間核給。

22. (年終工作獎金與獎勵金)

22.1. 月薪制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與獎勵金之計算方法與發給，依本要點第 21 點所訂之薪資及第 46.4 點與第 46.5 點規定辦理。

22.2. 時薪制人員薪資計算已包含年終工作獎金，不另發年終工作獎金。

23. (薪資發放時間)

受委託機構應每月 1 次於其與屠檢人員約定之期日發放當月薪資，如遇例假或休假則順延。

24. (屠檢人員加班得選擇加班費或補休)

24.1. 受委託機構應與屠檢人員議定，同 1 次加班總時數應就補休或報領加班費擇一辦理。

24.2. 延長工作時數加班者，得補休時數為實際延長工作時數；休假日加班者，工作時數 8 小時以內得補休 1 日，超過 8 小時按實際工作時數補休。休息日加班者按實際工作時數補休。

24.3. 補休應於當月或次月為之，不得跨年度補休，但無法於前述期限完成補休者，得個別協商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24.4. 受委託機構應要求加班人員於申請加班費時，檢附相關出退勤紀錄並加註加班起訖時間，且須經屠檢主任查核簽章。如因特殊因素致無相關出退勤紀錄者，應報受委託機構核准並由各層屠檢主管核實簽證負責。

24.5. 受委託機構應要求屠檢主任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 1 月加班人員報支單及相關文件彙整後提報其審查。

25. (加班工資給付標準)

25.1. 月薪制屠檢人員加班工資以附表 4 所列方式給付。

附表 4 加班工資給付標準表

正常工作日加班	休假日加班
工作滿 8 小時後依實際時數計算，前 2 小時，按平日每小時薪資額給付 4/3 倍，之後每小時給付 5/3 倍。如遇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工作未滿 8 小時部分，則按平日每小時薪資額給付 1 倍。	工作未滿 8 小時以 8 小時計算，按平日每小時薪資額給付 1 倍，滿 8 小時依實際時數計算，前 2 小時，按平日每小時薪資額給付 4/3 倍，之後每小時給付 5/3 倍。
例假日加班	休息日加班
僅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可加班，依實際時數計算，工作未滿 8 小時部分，按平日每小時薪資額給付 1 倍，工作滿 8 小時後，前 2 小時，按平日每小時薪資額給付 4/3 倍，之後每小時給付 5/3 倍。另再給予 1 日補休。	工作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逾 4 小時至 8 小時以內者，以 8 小時計；逾 8 小時至 12 小時以內者，以 12 小時計算。前 2 小時，按平日每小時薪資額給付 4/3 倍，之後每小時加給 5/3 倍。

25.2. 時薪制屠檢人員加班工資依實際加班情形以本要點第 21.2.1 點給付。

## 第5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

### 26. (簽到退)

屠檢人員以電腦簽到退，遇停電、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利用電腦傳輸簽到退紀錄時，應立即於屠檢人員簽到退異常紀錄表以手寫方式簽到退後傳真所屬轄區之駐區主任，俾利後續查核補登作業。

### 27. (工作時間)

屠檢人員正常工作時間如下，屠檢人員每日工作應依所在屠宰場之屠檢主任配合屠宰場作業之日程，所排定之排班表所列工作時間，按時出勤並簽到及簽退。駐區主任則依照受委託機構所訂之上下班時間出退勤，並依相關規定簽到及簽退。

27.1. 月薪制：採輪班制，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 8 小時，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工作時間事先以排班表排定之。每個月應出勤日數依受委託機構公告該年度辦公日曆表之工作日數。受委託機構得視實際需要，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實施彈性工時。

27.2. 時薪制：每日工作時間之計算，事先以排班表排定之，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並應配合屠檢主任機動調整班表工作時間。

### 28. (哺(集)乳及撫育子女工作時間)

28.1. 屠檢人員子女未滿 2 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受委託機構將每日

另給哺(集)乳時間 60 分鐘並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 1 小時以上者，給予哺(集)乳時間 30 分鐘，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28.2. 屠檢人員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請求下列所定事項之一：

28.2.1 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28.2.2 調整工作時間。

28.3. 屠檢人員依本要點第 28.1 及 28.2 點請求哺(集)乳時間、減少或調整工時時，受委託機構不得拒絕或視其為缺勤而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29. (延長工作時間)

29.1. 受委託機構有使屠檢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雙方議定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

29.2. 前項屠檢人員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總工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88 小時。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延長工作時間總數。

29.3.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受委託機構有使屠檢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但應於延長工作時間開始後 24 小時內報當地勞動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應於事後補給屠檢人員適當之休息。

29.4. 屠檢人員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得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29.5. 受委託機構依本要點第 29.1~29.4 點辦理後，屠檢人員因工作需要加班時，應辦理加班申請手續，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憑以加班。

### 30. (休息時間)

屠檢人員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 31. (例假日、休息日)

屠檢人員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日，1 日為休息日。

### 32. (休假日)

受委託機構應依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勞動節給予屠檢人員作為休假日。

### 33. (特別休假)

受委託機構對其繼續工作之屠檢人員，依下列工作年資給予特別休假，屠檢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特別休假日期應於年初事先規劃休假時程，依受委託機關訂定程序完成報備手續。

33.1. 6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3 日。

33.2. 1 年以上 2 年未滿者，7 日。

33.3. 2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10 日。

33.4.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14 日。

33.5.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15 日。

33.6. 10 年以上者，每 1 年加給 1 日，加至 30 日為止。

#### 34. (給假及育嬰留職停薪規定)

屠檢人員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請假，假別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產假、公假及陪產假等 10 種及育嬰留職停薪。准假日數及工資給付如下：

34.1. 婚假：屠檢人員結婚者給予婚假 8 日，薪資照給。

34.2. 事假：屠檢人員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1 年內(指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不得超過 14 日。事假期間不給薪資。

34.3. 普通傷病假：

34.3.1. 屠檢人員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依下列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請假連續 3 日(含)以上者，須附繳醫療證明。(普通傷病假 1 年內(指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未超過 30 日部分，薪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薪資半數者，由受委託機構補足之)：

34.3.1.1. 未住院傷病假，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

34.3.1.2. 住院傷病假，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34.3.1.3.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34.3.2. 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34.3.3. 普通傷病假超過前述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經受委託機構同意得予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間以 1 年為限，逾期未癒者得予資遣，其符合退休要件者，應發給退休金。

34.4. 生理假：女性屠檢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普通傷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普通傷病假計算。前項併入及不併入普通傷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34.5. 喪假：屠檢人員親屬喪亡者，依下列親屬類別給予喪假日數，得分次申請，但應於百日內請畢，薪資照給。

34.5.1.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 8 日。

34.5.2. (外)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6 日。

34.5.3. (外)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外)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3 日。

34.6. 公傷病假：屠檢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

公傷病假，薪資照給。

#### 34.7. 產假、產檢假：

34.7.1. 女性屠檢人員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8 週；分娩前得分次申請且不得逾 4 週，分娩後扣除分娩前產假日數 1 次請畢。

34.7.2. 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4 星期。

34.7.3. 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1 星期。

34.7.4. 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5 日。

34.7.5. 女性屠檢人員請產假須提出證明文件。

34.7.6. 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 5 日，工資照給。

34.7.7. 本要點第 34.7.1 點~第 34.7.6 點情形之女性屠檢人員，受僱工作在 6 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薪資照給，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

34.8. 陪產假：屠檢人員於其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天內，擇其中之 5 日請假，薪資照給。

34.9. 家庭照顧假：屠檢人員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事假規定辦理。

34.10. 公假：屠檢人員有前往醫院健康檢查或依法令規定應給公假情事者，依實際需要日數給予公假，薪資照給。

34.11. 育嬰留職停薪：屠檢人員任職滿 6 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

34.12. 屠檢人員申請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陪產假、產假、安胎休養請假、產檢假時，受委託機構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35. (請假手續)

屠檢人員請假或休假，須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後方可離開工作崗位或不出勤；未辦妥相關手續而擅離職守者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如遇急病或臨時重大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如需補述理由或提供證明者，應於 5 日內為之，由受委託機構核定之。

#### 36. (請假計算單位)

請假之最小單位，事假、病假、特別休假、補休、產檢假得以時計，夜間預定出勤時段跨越午夜 12 時且未滿 8 小時，當日申請之事假、病假或特別休假時數以 8 小時扣除當日實際出勤時數計算，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全年請普通傷病假達 30 日者，其後請病假一次連續超過 30 日，應按日曆天計算。

### 37. (出差)

- 37.1. 出差者須事先請示，未奉批准以前，不得擅離職守。如有特殊情由至遲須於出差後 7 日內申請。
- 37.2. 出差地點距離派駐屠宰場之所在地 5 公里以上 30 公里以內者視為短程出差，超過 30 公里以上者為長程出差。
- 37.3. 長程出差者，其膳雜費得比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全額支給；短程出差者，其膳雜費則比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2/3 支給。
- 37.4. 搭乘飛機、高鐵出差者，除依規定事先簽准外，應合理縮減出差日數。
- 37.5. 因業務需要實際執行職務(不含起返程)，於非預定出勤日出差者，得報領出差旅費並擇期補休。
- 37.6. 差畢應於 14 日內填具出差旅費報告表正本(搭飛機、高鐵或輪船者須檢附機票、車票或船票)，俾憑核銷差旅費，逾期未完成報銷者視同放棄。若遇特殊情形，簽報受委託機構核可後，方可報支。

## 第6章 退 休

### 38. (自請退休)

屠檢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38.1. 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
- 38.2. 工作 25 年以上者。
- 38.3. 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 39. (強制退休及退休後再僱)

39.1. 屠檢人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委託機構不得強制其退休：

- 40.1.1. 年滿 65 歲者。
- 40.1.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9.2. 第 39.1 點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受委託機構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 55 歲。

39.3. 年滿 65 歲駐區主任、屠檢主任及屠檢獸醫師自受委託機構退休，經體適能檢測符合教育部體育署所訂體適能檢測項目 7 項中有 4 項達「65-69 歲普通等級上標」之標準，自退休日起 6 個月內檢具體適能檢測報告向該機構申請再任，經該機構評估適用者，以每年簽訂定期契約方式依退休前職級僱用，並繼續累計年資，惟特別休假年資自僱用日起重新計算；自退休日起超過 6 個月提出再任申請者，以屠檢獸醫師第 1 年年資重新計算。



39.4. 第 39.3 點所規定體適能檢測報告，應自受檢測日起 6 個月內有效。另再任者之年齡不得超過 70 歲，且每年簽訂定期契約時均須檢具符合上述之體適能檢測報告。

39.5. 屠檢主管及屠檢獸醫師自受委託機構退休時，應向受委託機構聲明將於 6 個月內再任，始得依原職再任。該退休屠檢主管辦理勞保退休程序期間，受委託機構應函報防檢局移請防檢局轄區分局推派代理屠檢主管人選，經防檢局確認後函送受委託機構，由受委託機構指派該人選為代理屠檢主管，並於原退休屠檢主管再任時自動卸除代理職務。

39.6. 屠檢主管依本要點 39.5 點辦理勞保退休程序期間聲明放棄再任或喪失依原職再任資格時，受委託機構應依本要點 48.1 點重新辦理屠檢主管公開甄選事宜，並於該屠檢主管人選就任時，原指派之代理屠檢主管自動卸除代理職務。

#### 40. (退休金給付標準)

屠檢人員退休金給付標準如下：

40.1. 受委託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受委託機構按月提繳其工資 6% 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另勞工個人得於 0%~6% 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40.2.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離職儲金依前「屠檢人員管理手冊」規定按每月本薪總和提存離職儲金至個人離職儲金帳戶中，於勞動契約終止時撥付。惟屠檢人員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有下列情形者，該年度離職儲金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40.2.1. 經一次記 2 大過懲處者。

40.2.2. 屠檢人員未經受委託機構同意而於勞動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

#### 41. (退休金給付)

受委託機構應給付屠檢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退休金，自屠檢人員退休之日起 30 日內給付之。

#### 42. (退休金請求時效)

屠檢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 7 章 女性屠檢人員

#### 43. (女性屠檢人員夜間工作保護)

受委託機構不得使女性屠檢人員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但經勞資雙方議定且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44. (分娩前後的保護)

女性屠檢人員在妊娠期間，受委託機構若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受委託機構

不得拒絕，且不得減少其工資。

## 第8章 考勤、考核、獎懲、升遷

### 45. (遲到早退)

屠檢人員應準時上、下班，並依規定按時簽到退。有關遲到、早退、曠職規定如下：

- 45.1. 屠檢人員逾規定上班時間 10 分鐘以內出勤者，視為遲到，10 分鐘以後者視為曠職，曠職以實際缺勤時間計。但偶發事件經其主管核准當日補請假者，視為請假。
- 45.2. 於規定下班時間前無故擅離工作場所者，視為早退，以曠職論。
- 45.3. 未經辦理請假手續或假滿未經續假，而無故擅不出勤者，以曠職論。另屠檢人員於接到受委託機構調整派駐地點之報到通知，應依指定時間報到，逾期而未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者，視為曠職。

### 46. (考核及獎懲)

46.1. 考核於年度終了時舉辦。

46.2. 考核方式如下：

46.2.1. 各屠檢人員之考核以 80 分為基礎。

46.2.2. 嘉獎或申誡 1 次者，考核時增減其總分 1 分；記功或記過 1 次者，增減其總分 3 分；記 1 大功或 1 大過者，增減其總分 9 分。

46.2.3. 各場屠檢主任於年度結束前得就派駐該場之屠檢獸醫師或屠檢助理個人整年度表現給予增減其總分最多 2 分，惟增其總分 2 分之總人數以不超過該場編制人數（不含屠檢主任）3 分之 1 為限，如該場編制人數（不含屠檢主任）未達 3 人者，增其總分 2 分之總人數以 1 人為限。

46.2.4. 各分局與受委託機構於年度結束前得就派駐該轄區之屠檢主任或駐區主任個人整年度表現給予增減其總分最多各 2 分，惟增其總分 2 分之總人數以不超過該轄區配置屠檢主任及駐區主任總人數 3 分之 1 為限。

46.2.5. 增減後之總分，超過 100 分者，仍以 100 分計。

46.3. 考核以 100 分為滿分，分優、甲、乙、丙 4 等級，各等分數如下：

46.3.1. 優等：90 分以上。

46.3.1. 甲等：78 分以上，不滿 90 分。

46.3.2. 乙等：72 分以上，不滿 78 分。

46.3.3. 丙等：未滿 72 分。

46.4. 各屠檢人員正式任職至年終滿 1 年者，考核等級對應給付年終工作獎金與獎勵金如下：

- 46.4.1. 優等：發給 3/2 個月薪資之年終工作獎金加上 1/2 個月薪資之獎勵金。
- 46.4.1. 甲等：發給 3/2 個月薪資之年終工作獎金。
- 46.4.2. 乙等：發給 1 個月薪資之年終工作獎金。
- 46.4.3. 丙等：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46.5. 各屠檢人員正式任職至年終未超過 11 個月者，考核等級對應給付年終工作獎金與獎勵金如下：
  - 46.5.1. 優等：發給（3/2 個月薪資×實際在職月數【不含兼職年資】÷12）之年終工作獎金加上（1/2 個月薪資×實際在職月數【不含兼職年資】÷12）之獎勵金。
  - 46.5.2. 甲等：發給（3/2 個月薪資×實際在職月數【不含兼職年資】÷12）之年終工作獎金。
  - 46.5.3. 乙等：發給（1 個月薪資×實際在職月數【不含兼職年資】÷12）之年終工作獎金。
  - 46.5.4. 丙等：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46.6. 屠檢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優等：
  - 46.6.1. 考核達優等，單次考核獎懲申誡以上處分者，改列甲等。
  - 46.6.2. 全年有曠職紀錄者。
- 46.7. 屠檢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46.7.1. 考核達甲等，單次考核獎懲記過以上處分者，改列乙等。
  - 46.7.2. 全年有曠職紀錄者。
- 46.8. 獎懲方式如下：
  - 46.8.1. 獎勵為嘉獎、記功、記大功等。
  - 46.8.2. 懲處為申誡、記過、記大過等。
  - 46.8.3. 在同 1 年度內除 1 次記大過 2 次者外，功過得相互抵銷。嘉獎 3 次作為記功 1 次；記功 3 次作為記 1 大功；申誡 3 次作為記過 1 次；記過 3 次作為記 1 大過。
- 46.9. 屠檢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斟酌情形記嘉獎，並發給每 1 嘉獎新臺幣 1,000 元之獎金：
  - 46.9.1. 值勤時嚴守崗位，盡忠職守，有具體事蹟者。
  - 46.9.2. 配合人力調度，於特定節日或至指定場所執行任務，且工作努力，辦事負責，有具體事蹟者。
  - 46.9.3. 對上級交辦事項或處理緊急任務及偶發事件，能依限妥善完成或圓滿達成或處理者。
  - 46.9.4. 對該場屠檢工作規劃周詳，領導有方，成績良好者。
  - 46.9.5. 提供有關資料或情報，因而查獲違法屠宰或違規案件者。

- 46.9.6. 對屠檢工作提供簡化或精進方案，經採行者。
- 46.9.7. 遇有破壞或不利屠檢業務之情事，予以檢舉糾正者。
- 46.9.8. 宣導政令或化解民眾抗爭，增進民眾瞭解，有具體事蹟者。
- 46.9.9. 防止或搶救災害，表現優良者。
- 46.9.10. 愛惜公物，摶節公帑，有具體事蹟者。
- 46.9.11. 公正清廉、好人好事，義行可風者。
- 46.9.12. 全年度無事病假、留職停薪及遲到紀錄且平時表現良好者。
- 46.9.13. 舉發屠檢違規事件，涉案人員經核定記過以上懲處者。
- 46.9.14. 配合司法案件調查或以證人身份出庭作證，本身無違失且相關涉案人員經檢調起訴者。
- 46.9.15. 對屠檢工作進行相關資料蒐集及分析，可供屠檢人員增進知能與工作效率者。
- 46.10. 屠檢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斟酌情形記功，並發給每 1 功新臺幣 3,000 元之獎金：
  - 46.10.1. 對屠檢業務之推進，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有優良品蹟表現者。
  - 46.10.2. 執行特殊緊急任務，能依限完成，績效優異者。
  - 46.10.3. 研究對屠檢業務有關之著作或工作改進方案，經審查或試行具有價值或成效者。
  - 46.10.4. 拒受賄賂並勇於檢舉，因而查獲不法案件，事實確定者。
  - 46.10.5. 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46.10.6. 舉發屠檢違規事件，涉案人員經核定記大過以上懲處者。
  - 46.10.7. 依法執行職務，本人遭受傷害，公益因而得以維護者。
  - 46.10.8. 查獲重大違規案件，事實確定者。
  - 46.10.9. 督促屠宰業者依規定改善場區環境，具有成效，有具體事實者。
  - 46.10.10. 對屠檢工作提供簡化手續或增進工作效率或精進之革新方案，經採行成效優異者。
  - 46.10.11. 主動執行緊急任務、偶發事件或危機處理，能依限妥善完成或圓滿達成者。
  - 46.10.12. 薦舉新進人員就任屠檢獸醫師達試用期以上者。
  - 46.10.13. 其他具體事蹟卓著，足資表率者。
- 46.11. 屠檢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斟酌情形記 1 大功，並發給每 1 大功新臺幣 9,000 元之獎金：
  - 46.11.1. 對屠檢工作提供簡化手續或增進工作效率或精進之革新方案，經採行成效特優者。
  - 46.11.2.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功績者。
  - 46.11.3.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以減少重大損害者。

- 46.11.4. 在惡劣環境下，盡力職務，圓滿達成任務者。
- 46.11.5. 搶救重大災害，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已發生而措置得宜，切合機宜，能予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者。
- 46.11.6. 拒受賄賂並勇於檢舉，因而查獲重大不法案件，事實確定者。
- 46.11.7. 依法貫徹執行職務，致本人遭受嚴重傷害，公益因而得以維護者。
- 46.11.8. 舉發重大屠檢業務舞弊案件，涉案公務人員經司法機關判決有罪確定者。
- 46.11.9. 不畏艱難，運用機智，克服困難，達成重要屠檢任務或保全國家利益者。
- 46.11.10.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盡力職務，順利予以解決者。
- 46.11.11. 執行重要政令，克服危難，圓滿達成使命者。
- 46.12. 屠檢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斟酌情形記申誡：
  - 46.12.1. 工作不力，敷衍塞責，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者。
  - 46.12.2. 對經辦事項，逾期不辦或執行不力，情節尚輕者。
  - 46.12.3. 言行失檢或執勤時服裝儀容不整，影響屠檢業務聲譽，情節尚輕者。
  - 46.12.4. 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或對直屬人員疏於監督，致生事故，情節尚輕者。
  - 46.12.5. 遺失屠檢相關紀錄單、單據、公文、公物，尚無影響相關業務者。
  - 46.12.6. 不聽上級命令或指揮，情節較輕者。
  - 46.12.7. 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較輕者。
  - 46.12.8. 報告不實，貽誤公務情節較輕者。
  - 46.12.9. 當月遲到達 2 次者或當月遲到超過 2 次以上且再發生遲到者。
  - 46.12.10. 當日請假手續未申請，逾期達 1 個月者。
  - 46.12.11. 每季差勤逾期申請達 3 次。
  - 46.12.12. 於執勤時，發生影響屠檢業務進行之突發狀況，未能於期限內回報防檢局轄區分局及時因應或貽誤公務，情節較輕者。
- 46.13. 屠檢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斟酌情形記過：
  - 46.13.1. 工作不力，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
  - 46.13.2. 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或對直屬人員疏於監督，致發生重大事故者。
  - 46.13.3. 違抗上級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或不聽指揮者。
  - 46.13.4. 洩漏公務機密或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致生不良後果者。
  - 46.13.5. 有飲酒、賭博、吸食煙毒及其他言行不檢，足以影響屠檢工作或損害屠檢系統聲譽者。
  - 46.13.6. 未依規定，擅自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者。
  - 46.13.7. 經管公務文書、財務及戳記等，未盡善良管理之責，有毀損、變換、私用或擅自借給他人使用，或未經上級核准，擅自影印私用或攜出辦公室外，致生不良後果者。

- 46.13.8.發現同場屠檢人員有違法瀆職情事時，不迅即報告主管上級或洩漏機密者。
- 46.13.9.擅將檢查憑證，或有關職務證明文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 46.13.10.有關屠檢業務，向上級為虛偽之陳述或偏頗之報告者。
- 46.13.11.辦理交代時，未將重要文件或事件列入移交，導致不良後果者。
- 46.13.12.遺失屠檢相關紀錄單、單據、公文、公物，影響相關業務者。
- 46.13.13.核銷單證或核算因疏忽計算、登錄、或輸入電腦錯誤，致不良後果者。
- 46.13.14.曠職繼續未達1日，或1年內累達1日者。
- 46.13.15.執勤時未穿著制服或未配戴識別胸章者。
- 46.13.16.於執勤時，發生影響屠檢業務進行之突發狀況，未能於期限內回報防檢局轄區分局及時因應或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

46.14.屠檢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斟酌情形記大過：

- 46.14.1. 違抗上級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或不聽指揮，導致不良後果者。
- 46.14.2. 怠忽職責或延誤職務，導致不良後果者或致屠檢系統或業者遭受重大損害者。
- 46.14.3. 洩漏公務機密，致屠檢系統遭受重大困擾者。
- 46.14.4.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屠檢系統損害聲譽，或毆辱業者，情節重大者。
- 46.14.5. 誣陷、侮辱、脅迫上級或同事，事實確鑿者。
- 46.14.6. 歪曲事實，惡意批評上級或政府機關事務者。
- 46.14.7. 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屠檢系統聲譽者。
- 46.14.8. 監督不周，致直屬人員有發生貪污瀆職事件者。
- 46.14.9. 處理公務，故意歪曲事實，曲解法令致造成公私損害，或引起糾紛，情節重大者。
- 46.14.10.遺失屠檢相關紀錄單、單據、公文、公物，嚴重影響相關業務情節重大者。
- 46.14.11.利用職務上之機會，非法接受屬員、業者或個人招待或餽贈，情節重大者。
- 46.14.12.違反有關法令規定，與職務有關係之商業機構、團體或個人，發生財務關係，或接受不正當利益，情節重大者。
- 46.14.13.將經管之報單、文件、戳記，未依規定交由業者保管、使用、偽造或變造，致發生重大違法案件者。
- 46.14.14.1年內無故曠職或請假不實，達2次者。
- 46.14.15.曠職繼續達1日或1年內累積達2日者。
- 46.14.16.發生擅離職守者。
- 46.14.17.於執勤時，發生影響屠檢業務進行之突發狀況，未能於期限內回報防檢局轄區分局及時因應或貽誤公務，情節重大者。

47. (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之情形)

屠檢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且情節重大，依本要點第 12.5 點處置：

- 47.1. 未能履行執行公務並負其責任，而擅離職守或與簽訂契約事項或拒絕執行工作時，經書面通知改善後仍不改善者。
- 47.2. 偽造出勤記錄或破壞、擅改人事管理機器（如電腦、打卡鐘等），經查證屬實者。
- 47.3. 工資以計月制，擅自在外兼職者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者。
- 47.4.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達 3 日，或 1 個月內繼續曠職達 6 日者。
- 47.5. 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者。
- 47.6. 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者。
- 47.7. 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
- 47.8. 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47.9. 圖謀不法利益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屠檢人員聲譽者。
- 47.10. 侮辱、誣告、或脅迫長官，情節重大者。
- 47.11. 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
- 47.12. 連續 3 個年度內，功過相抵後累積達 3 大過且符合法定解僱事由者。
- 47.13. 發生擅離職守者達 2 次，致受委託機構受有損害者。

#### 48.(升遷、真除及卸除代理職務、降職、自願降調)

##### 48.1. (經公開甄選升遷)

受委託機構依本要點 19.1 點辦理補實職缺之調動後，所產生駐區主任、屠檢主任或副屠檢主任職缺(包含資格條件與管理範圍)應公告於屠宰衛生檢查資訊網受理屠檢人員申請，公告期間以 7~10 個日曆天為原則，並依附表 5 填寫申請人基本資料及審查確認其符合本要點第 3 點~第 6 點所列條件資格後，將該表申請人資料以電子郵件或密件傳真方式傳送申請人直屬屠檢主管(升遷駐區主任案件送受委託機構屠檢業務主管，升遷屠檢主任或副屠檢主任案件則分送現任屠檢主任與駐區主任)初評後，由直屬屠檢主管再以密件傳真方式回傳至受委託機構，由受委託機構完成共同項目評分後，複製一份送該職缺防檢局轄區分局就該表個人項目評分。受委託機構與各分局各自完成個人項目評分後，將評分表送交防檢局加總，由防檢局就總分最高前三名中擇一推薦給受委託機構，由受委託機構依本要點 49 點召開屠檢人員人事審議委員會確認後升任其職務。

##### 48.2. (以真除升遷)

代理駐區主任、代理屠檢主任或代理副屠檢主任(以下簡稱代理人員)之真除應由防檢局轄區分局以附表 5 評核代理人員表現並函報防檢局，經防檢局審查後推薦給受委託機構，由受委託機構依本要點 49 點召開屠檢人員人事審議委員會確認後真除之。

附表 5 屠檢人員升遷評分表

申請職缺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目前派駐屠宰場		職稱			
	到職年月	年 月	年 資	年 月	任現職年月	年 月	
審查是否符合本要點第3點~第6點所列條件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屬屠檢主管初評 (分數上限)		團隊精神 (10)		工作態度 (10)		溝通協調能力 (15)	
屠檢主任初評							
駐區主任初評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評分分數	
共同項目	年度考核累計分數	優等	2	累計 5 年最高為 10 分	(受委託機構辦理屠檢業務部門主管簽名)		
		甲等	3/2				
		乙等	1				
	年度獎懲累計分數	大功(大過)1次	4(-4)	累計 5 年最高為 10 分			
		功(過)1次	2(-2)				
		嘉獎(申誡)1次	1(-1)				
擔任屠檢人員年資 (以申請日為基準, 每滿 1 年)		1	最高為 10 分				
擔任屠檢主管年資 (以申請日為基準, 每滿 1 年)		1					
個人項目							
受委託機構辦理屠檢業務部門主管評分				轄區分局肉品檢查部門主管評分			
團隊精神	工作態度	溝通協調能力		團隊精神	工作態度	溝通協調能力	
最高為 10 分	最高為 10 分	最高為 15 分		最高為 10 分	最高為 10 分	最高為 15 分	
(受委託機構辦理屠檢業務部門主管簽名)				(轄區分局肉檢課長簽名)			
總分							



### 48.3. (卸除代理職務)

卸除代理人員之代理職務，應由防檢局轄區分局以附表 6 評核代理人員表現並函報防檢局，經防檢局審查後函請受委託機構卸除其代理職務。

附表 6 代理屠檢主管人員真除/卸除代理建議表

姓名					
目前派駐屠宰場		職稱		代理現 職期間	月
到職年月	年	月	年 資	年	月
審查是否符合本要點 第 3 點~第 6 點所列條 件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轄區分局肉品檢查部門主管評核					
團隊精神					
工作態度					
溝通協調 能力					
其他事項					
(轄區分局肉檢課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議真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議卸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div>					

#### 48.4. (降職)

屠檢主管行為未能履行屠宰衛生檢查系統業務分工原則負責業務，事證明確，或屢經勸導仍無法改善時，應由防檢局轄區分局以附表 2 詳述說明原由及歷次違規紀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函報防檢局，防檢局經審查後函送受委託機構，由受委託機構將該等建議案提送屠檢人員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屠檢主管經降職處分時，應做適當之調動。

#### 48.5. (自願降調)

屠檢主管如自願向受委託機構申請降調職務，受委託機構應將相關資料提送屠檢人員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 49. (屠檢人員人事審議委員會)

49.1. 受委託機構應指派人員並邀請防檢局及其所屬各分局派員擔任委員組成屠檢人員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屠檢人員之考核、獎懲、升遷、降職與調動事項，其會議決議事項應報請防檢局同意後實施。

49.2. 屠檢人員人事審議委員會由委員 9 至 11 人組成，其中代表防檢局及其所屬各分局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1/2。

49.3. 受委託機構應指定其所指派委員中之 1 人擔任召集人及委員會主席，並由召集人指派該機構人員 1 名擔任執行秘書。

## 第9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 50. (職業災害補償)

屠檢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受委託機構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受委託機構支付費用補償者，受委託機構得予以抵充之：

50.1. 屠檢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受委託機構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50.2. 屠檢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受委託機構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 2 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本要點第 50.3 點之殘廢給付標準者，受委託機構得一次給付 40 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50.3. 屠檢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受委託機構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50.4. 屠檢人員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受委託機構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

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50.4.1. 配偶及子女。
- 50.4.2. 父母。
- 50.4.3. 祖父母。
- 50.4.4. 孫子女。
- 50.4.5. 兄弟、姐妹。

51. (職業災害補償抵充)

受委託機構依本要點第 51 點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52. (職業災害補償請求時效)

本要點第 50 點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屠檢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53. (撫卹)

屠檢人員於受僱期間因一般災害死亡者，受委託機構發給其喪亡當時月支薪資 4 倍之喪葬補助費。

## 第10章 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

54.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受委託機構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屠檢人員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對於同仁生育、傷病、失能、老年、死亡等之給付，亦由受委託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向勞保局及健保局申請給付。

55. (屠檢人員福利)

屠檢人員(不含當年度新進及試用人員)每年應於當年度 8 月至 11 月間至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區域醫院、醫學中心、教學醫院及地區醫院等接受至少 1 次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必須包含胸部 X 光攝影、A 型肝炎檢查 (IgM)、傷寒桿菌檢查、肝腎功能血清學檢查等，並於當年度 11 月底前檢具收據或發票及健康檢查報告正本，陳報受委託機構申請補助每人每年最高新臺幣 2,000 元健康檢查費用，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不得申請。

56. (訓練)

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防檢局或其委託機構所辦理之屠宰衛生檢查相關訓練。

57. (安全衛生)

受委託機構依法辦理安全衛生工作，屠檢人員應遵照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 第11章 其他

### 58. (兼職)

58.1.月薪制屠檢人員於勞動契約期間，在不影響原有勞動契約及在職教育訓練執行之前提下，經個別與受委託機構協商後，始可另行兼職，惟月薪制屠檢人員之兼職不得違反獸醫師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58.2.時薪制屠檢人員於勞動契約期間，在不影響原有勞動契約及在職教育訓練執行之前提下，可另行兼職，惟時薪制屠檢人員之兼職不得違反獸醫師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 59. (服務證明書)

受委託機構經屠檢人員之請求，應發給服務證明書。

### 60. (補充規定)

本要點若有法令修改、未盡事宜或涉及屠檢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防檢局得視實際需要，按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屠宰衛生檢查人員管理要點第19點、第39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9. (調動及暫時調動)</p> <p>19.5.防檢局轄區分局因下列情形所為屠檢人員調動建議時，應依附表2屠宰衛生檢查人員獎懲、降職及調動評估建議表詳述說明原由及歷次違規紀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函報防檢局，防檢局經審查後函送受委託機構，由受委託機構將該等建議案提送屠檢人員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p> <p>19.5.1.屠檢人員遭受暴力事件，經防檢局審查轄區分局所提評估報告，認為非將當事人長期調離案發屠宰場不足以維護其人身安全時。</p> <p>19.5.2.屠檢人員執行屠檢業務，發生本要點第46.12點及第46.13點所列情形，經懲處仍無法改正，經防檢局審查轄區分局所提評估報告，認為非儘速調動其派駐地點不足以遏止時。</p> <p><u>19.5.3.發生本要點第46.14點所列情形，由防檢局審查轄區分局所提</u></p>	<p>19. (調動)</p> <p>19.5.防檢局轄區分局因下列情形所為屠檢人員調動建議時，應依附表2屠宰衛生檢查人員獎懲、降職及調動評估建議表詳述說明原由及歷次違規紀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函報防檢局，防檢局經審查後函送受委託機構，由受委託機構將該等建議案提送屠檢人員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p> <p>19.5.1.屠檢人員遭受暴力事件，經防檢局審查轄區分局所提評估報告，認為非將當事人長期調離案發屠宰場不足以維護其人身安全時。</p> <p>19.5.2.屠檢人員執行屠檢業務，<u>經常</u>發生本要點第46.12點及第46.13點所列情形，<u>屢</u>經懲處仍無法改正，經防檢局審查轄區分局所提評估報告，認為非儘速調動其派駐地點不足以遏止時。</p> <p>19.6.同分區屠檢人員如全體聯署同意於分區所有屠宰場內定</p>	<p>一、修正第19.5.2點：屠檢人員因故違反人員管理要點，受申誡或記過懲處後仍無法改正，得由防檢局轄區分局視其違規情節提送評估報告建議該人員調動，爰修正第19.5.2點文字。</p> <p>二、新增第19.5.3點。屠檢人員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時，得由防檢局轄區分局視其違規情節提送評估報告建議該人員調動。</p> <p>三、新增第19.8、19.8.1、19.8.2點。明定需辦理暫時調動之狀況及相關規定。</p> <p>四、新增第19.9點。明定屠檢人員暫調期間，原派駐屠宰場服務資歷繼續累計。</p>

<p><u>評估報告，認為非儘速調動其派駐地點不足以遏止時。</u></p> <p>19.6. 同分區屠檢人員如全體聯署同意於分區所有屠宰場內定期輪流調動，受委託機構應將該聯署案提送屠檢人員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定期輪流調動之分區全體1/3以上屠檢人員聯署要求終止該輪流調動時，亦應依前述程序辦理。</p> <p>19.7. 屠檢人員之調動工作地點過遠(與原派駐屠宰場距離超過30公里以上)，受委託機構得予以必要之協助。</p> <p>19.8. <u>防檢局轄區分局因下列情形所為屠檢人員暫時調動(暫調)建議時，應詳述暫調人員姓名、職稱、原派駐地點、暫調地點、時間起迄及原由等資訊函報防檢局，經防檢局審查後函請受委託機構辦理暫調事宜：</u></p> <p>19.8.1. <u>屠檢人員發生第19.5點事件，經防檢局轄區分局評估應辦理調動，但派駐場所在地同分區之所有屠宰場皆無職缺時。</u></p> <p>19.8.2. <u>屠宰場屠檢人力</u></p>	<p>期輪流調動，受委託機構應將該聯署案提送屠檢人員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定期輪流調動之分區全體1/3以上屠檢人員聯署要求終止該輪流調動時，亦應依前述程序辦理。</p> <p>19.7. 屠檢人員之調動工作地點過遠(與原派駐屠宰場距離超過30公里以上)，受委託機構得予以必要之協助。</p>	
---	--	--

<p><u>不足，需長期固定調度人力支援時。</u></p> <p><u>19.9. 屠檢人員暫調期間，原派駐屠宰場服務資歷繼續累計。</u></p>		
<p>39.5.屠檢主管及屠檢獸醫師自受委託機構退休時，應向受委託機構聲明將於6個月內再任，始得依原職再任。該退休屠檢主管辦理勞保退休程序期間，<u>受委託機構應函報防檢局移請防檢局轄區分局推派代理屠檢主管人選</u>，經防檢局確認後函送受委託機構，由受委託機構指派該人選為代理屠檢主管，並於原退休屠檢主管再任時自動卸除代理職務。</p> <p><u>39.6. 屠檢主管依本要點39.5點辦理勞保退休程序期間聲明放棄再任或喪失依原職再任資格時，受委託機構應依本要點48.1點重新辦理屠檢主管公開甄選事宜，並於該屠檢主管人選就任時，原指派之代理屠檢主管自動卸除代理職務。</u></p>	<p>39.5.屠檢主管及屠檢獸醫師自受委託機構退休時，應向受委託機構聲明將於6個月內再任，始得依原職再任。該退休屠檢主管辦理勞保退休程序期間，防檢局轄區分局應推派代理屠檢主管人選函報防檢局，經防檢局確認後函送受委託機構，由受委託機構指派該人選為代理屠檢主管，並於原退休屠檢主管再任時自動卸除代理職務。</p>	<p>一、明定屠檢主管辦理退休程序期間，推派代理屠檢主管之程序，爰修正第39.5點文字。</p> <p>二、新增第39.6點。明定退休屠檢主管於辦理勞保退休程序期間聲明放棄再任或喪失依原職再任資格時之程序。</p>